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財政部							1.部長		
申報人姓名	及人姓名 莊翠雲 服務機關 2.財團沒						華經	濟研究	院		職 稱	2.董事		
					3.臺灣土均	也銀	行股	份有限	公司			3.常務	董事	
申報日	113年12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	申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为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維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供自住使用)	15,672.82	100000 分 之44	莊翠雲	102年09月05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供自住使用)	76,820	100000 分 之44	莊翠雲	102年09月05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供自住使用)	10.58	100000 分 之44	莊翠雲	102年09 月05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5日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供自住使用)	141.53	全部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賈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供自住使用)	2,428.25	100000 分 之75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賈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供自住使用)	13,179.81	100000 分 之33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賈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樓○○○ ○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55, 供自住使用)	47,212.06	100000 分 之109	莊翠雲	102 年 09月 05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供自住使用)	2,686.42	100000 分 之1303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		物	,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٤	船籍	-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 2.4	VTi)				2	2,354	李維	主廉		100 年 08 月 25 日	購置	957,7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164,281元)

(七) 行私 (相刺室市・7	`市人行私人(總面領	, , ,	·, · •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8,018
元大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15,323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251,228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莊翠雲	6.81	232.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411,6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12,8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1,717,60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279,23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3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維廉		130,8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存單)	新臺幣	李維廉		26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69,843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4,827
元大商業銀行新店中正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1,2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

		I								ı					Ι			- 1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ı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E 幣 約	恩額ュ	支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總信	賈額:	新	臺幣		元))																
名	爭所	有	人	受言	托投了	資機	構旦	單位	ĭ	數	-	面 單位			外	幣	幣	811	新臺 總	を幣級	恩額ュ	戈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 / ±	مادار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	額:	新量	幣	7	元)												斩点	三 版 组	肉竡;	尤折	人 新	臺幣
名		稱	所	;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柳忽	巨市的	思码与	义初	石 利	室市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財産	種	莫	領項			/		1	件月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u>'</u>	人	保険	· シ契:	約	類	型	只然) 始	日	- 契	約並	三日	備	註
富邦人壽	保障型險	世終	生壽))7-0:			李維廉	ŧ			壽險	Ř			8	2 年	E 12	月	12 日	/終』	身		
富邦人壽	投資理	!財係	除	0)))7-02	000		李維廉	ŧ			投資	愛保	- 除	Ĩ.	9	6年	€ 03	月	15 日	/終』	身		
富邦人壽	保障型險	世終	生壽)))4-0:	000		莊翠雲	찬			壽險	È			8:	2 年	€ 12	月	12 日	/終』	身		
富邦人壽	富邦力安福保							莊翠雲	1614			儲蓄	型壽	季險	Ĩ.			年 09 引 06		07 E	∃/12	0年		
南山人壽	新年年保險			-	000			李維廉	ŧ			儲蓄	型壽	季 險	į	9	0 年		月	26 ⊟	1/170	5年		
3. 虛擬資產	•	頁:新	臺幣			:)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數(〔顆//	件)	存施(錢)		機廠		操	户	名	,	稱耳	取得	身(投	資)原因		臺幣		折合易價
本欄空白																1							-,,	
(十)債權(總	金額 :	新臺	幣		元)			1																
種		類	債	,	權	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取利原	得(系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	:新	臺幣	740	, 361	元)													1					
種		類	債	ž	務	人	債	權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取利原	得(系	 後生) 因
不動產抵押貸款			莊翠	雲				彎土地: 比市館:								5	526	,987	10	7年		ı	置不	動產

不動產抵押貸款						莊翠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213,	374	102年09月 10日	購置不賣	動產
(+	·二)事	军業投	總金額	頁:新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翠雲